

2026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	耕地轮作休耕补助	抚顺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农财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6〕9号）	与承担任务的乡（镇）政府签订轮作协议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补助资金按照每亩150元测算，各地可针对不同轮作模式、不同轮作区域，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年	024-23448883	
2	移民直补资金	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农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6〕44号）	移民人口及后代	每人每年600元	年	024-57599609	
3	村级水管员补助	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农财	1.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工程计划的通知》（辽水合〔2012〕14号） 2.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和村级水管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2〕22号）	水管员	每人每年10000元	年	024-57599609	
4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农财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小型水库管护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4〕5号）	库管员	1. 日常库管员：省级补助平均9800元/人·年 2. 临时库管员：省级补助平均3250元/人·年	年	024-57599609	
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财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6〕135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贴标准由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年	024-57599579	
6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财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6〕254号）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	2026年抚顺县补助粮油作物机收环节，补助对象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专业户等符合条件且有资质、有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补助标准为30元每亩、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为25元每亩（2026年度专项资金加2025年度专项结余资金不足兑付本年项目总额的，以总资金额与验收面积比值为补贴标准）；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的资金占比应高于60%。	年	024-57599579	
7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财	1.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40号） 2. 关于印发<抚顺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县农发〔2024〕56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各档次补贴额测算按照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不超国家发布机具档次的最高补贴。	月	024-578599581	

2026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8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财	1.《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76号） 2.《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力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辽农机〔2024〕203号） 3.《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辽农机〔2025〕80号） 4.《关于印发抚顺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县农发〔2024〕65号） 5.《关于印发抚顺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抚县农发〔2025〕54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确定。	月	024-578599581	
9	强制扑杀补助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财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号）	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我省纳入国家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和非洲猪瘟。	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鹿12000元/只，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一次性	024-57599295	
1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财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辽农畜〔2021〕65号）	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分两档，猪体长（从猪的双耳耳根轮廓线间距离最短处连线的中心点至尾根处的直线距离）30cm以下50元/头，体长30cm（含）以上80元/头；养殖场户自行分散处理的，由各地参照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年	024-57599295	
11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1.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5〕17号） 2.抚退役军人发〔2026〕1号	到人	烈士遗属43116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6000元/年和病故军人遗属32928元/年。	月	024-54011666	
12	退役伤残军人护理费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5〕17号）	到人	1.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 2.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 3.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 4.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	月	024-54011666	
13	60周岁以上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1.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5〕17号） 2.抚退役军人发〔2026〕1号	到人	9036元/年。	月	024-54011666	

2026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4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5〕17号）	到人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744元/年。	月	024-54011666	
15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1.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5〕17号） 2. 抚退役军人发〔2026〕1号	到人	10908元/年。	月	024-54011666	
16	残疾抚恤金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1.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5〕17号） 2. 抚退役军人发〔2026〕1号	到人	按照伤残等级及伤残原因共26个标准。	月	024-54011666	
17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1.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5〕17号） 2. 抚退役军人发〔2026〕1号	到人	10188元/年	月	024-54011666	
18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5〕17号）	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12336元/年；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11148元/年；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600元/年。	月	024-54011666	
19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第788号）	到人	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	月	024-54011666	按国家政策文件执行。
20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1.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令第787号） 2. 退役军人部发2018〔28号〕 3. 抚退役军人2020〔6号〕	到人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月或一次性	024-54011666	
21	残疾学生教育补助	抚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	《关于辽宁省残疾学生教育助学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22〕21号）	到人	1000元/人	年	024-57599770	残疾学生教育助学资金补助拨付到市、县级残联或相关教育机构，按资金发放程序发放到残疾学生个人。
22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抚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	抚残联〔2016〕27号	到人	150元/人/月	年	024-57599945	
23	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	抚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	《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抚民发〔2021〕31号	到人	174元/人/月	年	024-57599770	
24	临时性救助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抚民发 2021 30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临时救助操作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到人	临时救助金给付标准与城市低保标准挂钩，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受困情况和基本生活需求确定。	一事一议	024-57599523	

2026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25	城乡低保金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2.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辽民发〔2020〕36号）	到人	城市低保月平均标准774元/月；农村低保月平均标准651元/月。	月	024-57599627	
26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 2. 辽宁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号） 3.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4. 抚民规〔2026〕3号关于提高抚顺市2026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到人	集中供养标准2479元/人；散居养育月平均标准2172元/人。	月	024-57599523	
27	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2.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 3.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4. 抚民规〔2026〕3号关于提高抚顺市2026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到人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1106元/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917元/月。	月	024-57599628	
28	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抚民规〔2025〕2 号关于调整抚顺市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	到人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全自理 193元、半自理579元、全护理1158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全自理 193元、半自理386元、全护理772元。	月	024-57599628	
29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 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08〕59号） 2. 关于提高抚顺市2026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抚民规〔2026〕3号）	到人	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费标准：三档标准738元/月；四档标准681元/月。	月	024-57599628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2.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的通知》（辽民发〔2026〕16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抚顺县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对象为抚顺县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9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90元	月	024-57599623	

2026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1	孤儿助学、未满18周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 辽宁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民儿函〔2025〕65号） 2.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辽宁省未满18周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政策的通知》（辽民函〔2022〕12号）	到人	每月1000元，每年2月和8月寒暑假期间不发放助学金，每学期累计发放1万元。	月	024-57599523	
32	集中照顾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辽民函〔2025〕1号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到人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月	024-57599523	
33	高龄津贴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关于印发《抚顺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驻抚部队离退。休人员中无地方户籍且居住在本市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80周岁至89周岁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80周岁至89周岁其他老年人，每人每月30元。	月	024-57599632	
34	养老服务补贴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关于印发《抚顺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8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每人每月50元。	月	024-57599632	
35	养老护理补贴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关于印发《抚顺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经评估确定为中度失能等级及以上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50元。	月	024-57599632	
36	困难人员电价补贴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电价补贴工作的通知》（辽民函〔2012〕30号）	到户（城乡低保户和特困供养人员）	每月按照现行电价0.50元/度的标准，给予10度的免费电量	月	024-57599627	
37	困难人员取暖补贴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抚民发〔2022〕45号）	到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分散养育的孤儿家庭、城乡低收入家庭即原低保边缘家庭）	(一)集中供暖救助标准。按家庭住房面积和当地供热收费标准确定，每个家庭只计算一套住房。城乡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分散养育的孤儿家庭年救助上限面积为建筑面积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家庭住房建筑面积在救助上限面积以内的，按该套住房实际应缴纳的合规采暖费全额救助；家庭住房建筑面积超过救助上限面积的，超过部分的采暖费自行承担。城乡低收入家庭取暖救助标准为低保家庭的50%。 (二)分散取暖救助标准。区分城乡按户确定。城市低保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城市分散养育的孤儿家庭年救助标准为500元；农村低保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农村分散养育的孤儿家庭年救助标准为200元.城乡低收入家庭取暖救助标准为低保家庭的50%。	年	024-57599627	

2026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8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市政府批示关于建议启动抚顺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请示》（收文编号请〔2022〕627号） 2.《关于建议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请示》（抚发改价格〔2022〕332号） 3.《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抚发改价格〔2022〕6号） 4.《关于我省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2〕439号	到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边缘人口、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024-57599627	
39	孤儿六一慰问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关于开展2024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走访慰问孤残儿童活动的通知》辽民儿函〔2024〕69号 2.《关于开展2025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境儿童活动的通知》	到人	发放慰问金300元每人	年	024-57599523	
4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至符合条件个人）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2.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到人	大学生 2080元，公益性岗位1930元	月	024-57599653	
41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中共抚顺县委社会工作部	行政	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辽委办发〔2012〕31号） 2.《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的通知》（辽民发〔2013〕30号）	到人	1.2010年、2011年、2013年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省级补助450元/人月。 2.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按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市分担比例给予差别补助。	月	024-23860210	
4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到人	伤残：640元/月/人、死亡：810元/月/人。	月、季或年	024-57599809	
4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辽财教〔2012〕106号）	到人	80元/月/人。	月、季或年	024-57599809	
44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父母或一次性2000元。	月或一次性	024-57599809	
45	育儿补贴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发〔2025〕26号）	到人	3600元/年/人。	年	024-57599809	
4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保	辽财指社〔2026〕249号	到户	C级危房每户不低于0.5万元，D级危房每户不低于2.5万元。	年	024-57599369	
47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到人到户）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经建	1.《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环〔2025〕672号） 2.《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抚财指环〔2025〕423号）	非国有林林权权利人	国家补偿标准为16元/亩	年	13304237715	

2026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48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经建	1.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目标价格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抚财指经〔2025〕381号）、关于下达目标价格不同资金预算的通知（抚财指经〔2025〕385号） 2.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6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6〕162号） 3.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抚顺市2026年生产者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抚农发〔2026〕74号）	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到户	各市或县（市、区）根据资金规模和补贴面积自行确定。	年	种植业科 唐赫024-57599806	
49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办公室	抚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抚顺县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县政发〔2018〕21号）	到人	20元/月/人。	年	024-57599809	
50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办公室	关于辽宁省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实名制“直通车”发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辽人口发〔2009〕22号）	到人	60元/年/人。	年	024-57599809	
51	村计划生育中心户长误工补助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办公室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0〕37号）	到人	600元/年/人。	年	024-57599809	
5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县民政局）	预算办公室	抚顺市民政局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抚顺市财政局抚顺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抚顺调查队文件 抚民规〔2025〕1号	到人	758元	月	024-57599398	
53	村干部基本报酬	抚顺县组织部	预算办公室	1.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 2. 《关于提高我省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辽财债管〔2019〕344号） 3. 《辽宁省财政厅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转发〈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辽财债管〔2020〕231号）	村干部	村党组织书记年基本报酬应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标准，对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0%，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按照实际工作量或者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得举债发放。村干都基本报酬发放范围由各地区按照行政村规模等因素确定，每个村一般3至5人。报酬以“一卡通”方式按月足额发放到人。	年	024-57599536	
54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生活补助	抚顺县组织部	预算办公室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财债管〔2024〕4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抚财农〔2024〕287号）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	1. 年满60周岁，正常离任的正职村干部。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且不满10年的，每人每年补助2880元。 2. 年满60周岁，正常离任的正职村干部。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10年及以上的，每人每年补助3840元。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正常离任的正职村干部（仅限不满足上述两项条件的人员）。连续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6年的，每人每年补助1440元。	年	024-57599536	